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3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 1508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20,466,0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61.96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杨洪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徐天春女士、王劲夫先生，董事吴晓曦先生、李文志先生、张昊先生、孙文良先生、曾志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 2、公司在任高管7人，实际列席6人；董事会秘书鲁晋川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报告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 01	选举刘胜金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012,419,653	99.7336	是
1. 02	选举黄强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012,242,355	99.7277	是
1. 03	选举韩云文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012,379,146	99.7323	是
1. 04	选举赵云龙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012,214,772	99.7268	是
1. 05	选举涂莹女士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012,398,404	99.7329	是
1. 06	选举曾志伟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012,210,927	99.7267	是

2、关于选举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报告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	------	-----	------------------	------

			(%)	
2.01	选举向永忠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06,962,241	99.5529	是
2.02	选举王劲夫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13,919,463	99.7833	是
2.03	选举唐忠诚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09,457,801	99.6355	是
2.04	选举郑声安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16,878,275	99.8812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刘胜金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8,851,655	90.7404				
1.02	选举黄强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8,674,357	90.5364				
1.03	选举韩云文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8,811,148	90.6938				
1.04	选举赵云龙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8,646,774	90.5047				
1.05	选举涂莹女士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8,830,406	90.7160				
1.06	选举曾志伟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8,642,929	90.5002				
2.01	选举向永忠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3,394,243	84.4602				

2.02	选举王劲夫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0,351,465	92.4664				
2.03	选举唐忠诚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5,889,803	87.3320				
2.04	选举郑声安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3,310,277	95.871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第1、2项议案已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2. 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绍魁、王思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